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「還書箱作業」規定

[2010.05.31\(99\)北總教字第號 0990011760 函](#)

2013.12.30 北總教字第 1020035166 號函修正

一.	本館為加強服務，特設還書箱，提供讀者於閉館時間內歸還圖書及視聽資料。
二.	圖書館開放時間內，讀者仍須至流通櫃檯歸還資料。
三.	還書箱分為「書籍投入口」及「CD 投入口」，分別提供讀者投入圖書、視聽資料及附件。
四.	還書箱之還書日計算方式： 1.凡開館前投入還書箱之各類資料，還書日皆設為前一日之開館日。 2.國定假日或臨時休館日，還書日皆設為國定假日或臨時休館日 前一日之開館日。
五.	如投入還書箱之圖書、視聽資料，於還書日即已逾期，罰款仍依實際到期日至投入還書箱前一日開館日逾期天數計算，讀者須於開館時間內至圖書館繳納罰款。
六.	如圖書、視聽資料體積過大致無法投入還書箱時，則須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至流通櫃檯歸還。若因無法投入而將資料置於還書箱上方或附近，造成資料遺失及未歸還之逾期罰款累積，責任需由讀者自負。
七.	凡透過還書箱歸還之資料，還書手續在未經過本館自動化流通系統紀錄前，屬尚未實際完成還書之狀態，為保障讀者的權利，請於次一開館日自行至本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紀錄，或洽詢圖書館，以確認完成還書手續。
八.	本規定經奉准後公佈實施,再修正時亦同。